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存在市场风险、回款预测风险、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随着公司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增加。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1、主要涉及币种与业务品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仅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手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交易策略：公司拟利用外汇市场衍生品对冲汇率风险，运用的衍生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公司根据风险敞口，制定衍生品交易对冲比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且以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为唯一目标，不以获利为目的。

（三）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

（四）审批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流动性安排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敞口变化相匹配。

（六）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八）其他说明

本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2025 年 2 月 10 日，本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汇率行情波动，外汇衍生品合约的成交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

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或违约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

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有助于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资金管理和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获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